

專業水準
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8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九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多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項目。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 **《認許及註冊規則》**

大律師如欲成為事務律師而促使他取消其本人大律師資格，必須先獲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會發出證明書，然後才可申請獲豁免受僱為實習律師。《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於 1 月 8 日予以修訂，以列明證明書應包含何等事項。《認許及註冊規則》亦予以附帶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 條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自 3 月 1 日起生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向律師及外地律師施加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亦予以下述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 條新增第(1AA)、(1AAB)以及(1AAC)款。根據第 9A(1AA)條，凡理事會認為一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涉及指稱違反操守，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進行調查。第 9A(1AAB)條把指稱違反事件界定為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中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同時新增第 9A(3)條，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界定為《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下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及/或備存紀錄的規定。假如有關律師或外地律師為屬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則指稱違反事件指該法團違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該董事未能避免該法團作出該違反行為。

第 9A(1AAC)條規定，理事會在考慮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

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是否屬 9A(1AA)條所指時，須將《執業指引 P》列入考慮。

新增的第 9A(3)條除了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提供法定定義外，亦界定「《打擊洗錢條例》」、「董事」、「法律專業人士」、「《執業指引 P》」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a)條
《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 1B、1C、2、3 及 4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a)條下對於任何尋求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人的居住期要求於 4 月 20 日予以修訂。經修訂後，在緊接該人申請認許資格證明書當日之前，該人須已在香港居住至少三個月。《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 1B、1C、2、3 及 4 亦予以附帶修訂。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3 條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3 條於 5 月 11 日予以修訂，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執業年度的執業證書申請費用由 5,000 元提高至 6,500 元。執業證書的雙語格式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使用，屆時中英文版本將印在同一張證書上。

《執業指引 P》

隨着《打擊洗錢條例》的新條文自 3 月 1 日起實施，理事會經審議後更新《執業指引 P》下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指引，詳情如下：

- (a) 《執業指引 P》表 A — 修訂第 1(iii)段，對於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識別和核實客戶身份一事提供進一步詳情；
- (b) 《執業指引 P》表 A — 新增第 3(iv)段。當政府透過律師會發出通知，告知律師行任何可能帶來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的情況時，此乃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的適用情況；
- (c) 註解 2 — 述明經修訂的「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
- (d) 註解 5 — 述明「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 (e) 附件 8 — 述明「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 (f) 表 A 第 6(iv)段、第 24.4 段 — 刑事案件的備存紀錄要求從任何上訴期限屆滿後三年延長至五年；

- (g) 執業指引 P 第 37 段 — 「建議 16」的提述修訂為「建議 23 的詮釋說明」。以「可疑交易」取代「他們的懷疑」；
- (h) 第 56 和 57 段 — 述明「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思；
- (i) 新增補充指引 — 分別適用於代表另一人的受權人或代理人的律師(第 91 段) 及非面對面關係(第 99 段)；
- (j) 附件 9 — 述明指明中介人的類別。

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自 9 月 1 日起生效。

《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新增第 8(4)條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附表

《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予以修訂，以澄清除獲得律師會的書面批准外，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不得同時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亦加入相應條文，即第 8(4)條。《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附表亦予以相應修訂，述明違反上述規定的個案將以簡易方式處理。上述各項修訂將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

其他事項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檢視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督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管理；
- (b)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考官並檢討其費用水平；
- (d) 檢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成績；
- (e) 審議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考官；

- (g) 修訂《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h)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1)(a)條；
- (i) 考慮律師行根據《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下稱「《招聘守則》」)向律師會發出的投訴個案；
- (j) 考慮以主動管理為基礎的規定；
- (k) 檢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四的結構；
- (l) 檢視《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下的最低工資；
- (m) 提名一名代表加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評審小組，處理 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
- (n) 檢視申請就《執業指引 D5》和《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7 條獲寬免之審批準則；
- (o)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1(3)條；
- (p) 考慮《法律執業者條例》、《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的修訂建議；
- (q) 考慮中止對企業內部律師的專業進修要求；
- (r) 考慮《執業指引 P》的修訂建議；
- (s) 考慮《招聘守則》的修訂建議；
- (t) 考慮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外地律師註冊規則》、《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的修訂建議，並審議關於該等建議的諮詢和諮詢文件；
- (u) 考慮《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規則》的修訂建議及相關考試費的加費建議；
- (v) 考慮如何改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 (w) 檢視常務委員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x) 提名一名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y) 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名外委首席考官；
- (z)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0A(1)(a)(ii)條；
- (aa)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條；
- (ab) 審議各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ac) 檢視《執業指引 M》的修訂建議；
- (ad) 檢視《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7(1)(b)(iii)條；
- (ae) 提名一名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及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 10 月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規管外地律師和海外律師行在香港執業的條文的修訂建議，向所有香港律師、註冊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諮詢。律師會共收到 200 多份回應書。

此外，律師會與多間香港和海外律師行進行討論和會面。相關修訂建議亦在 11 月 1 日的會員論壇上討論。

上述諮詢(包括會員論壇)提供上佳機會，讓律師會解釋上述修訂建議的基本目標，同時讓會員，特別是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解釋建議中的修訂如何可能影響他們的業務。會員的回應顯示，業界普遍不反對增加收費的提議。理事會議決繼續進行建議增加收費的立法工作。其他修訂建議則正受到仔細審視。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 11 次會議。

《打擊洗錢條例》自 3 月 1 日起生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向律師及外地律師施加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承認律師會作為自我規管團體的地位，亦提議利用現時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務或專業的規管機制以執行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律師會可承擔法定監察責任，以監督和確保律師遵守該等規定。政府亦承認，律師會是唯一可執

行《打擊洗錢條例》內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規定的主管機構，且可酌情頒布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指引。

委員會舉辦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讓他們進一步瞭解關乎報告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和常規做法。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擔任研討會的講者。

因應《打擊洗錢條例》的新條文，委員會諮詢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檢視及修訂《執業指引 P》。經過漫長而廣泛的討論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其對《執業指引 P》的修訂建議。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獲理事會通過採納，並於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第 18-647 號，撮述《執業指引 P》的主要修訂。

委員會就經更新的《執業指引 P》舉辦專題研討會，向與會者講解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該等條文如何適用於律師。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於 11 月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特別組織於 11 月 7 日到律師會進行實地視察，特別組織評估小組亦於同日與律師會正副會長以及委員會主席和成員舉行會議。會上，各方就國際和本地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交換具建設性的意見，亦討論法律業界遇到且普遍關注的打擊清洗黑錢問題。律師會透過政府向特別組織評估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和統計數字。法律專業人士與特別組織評估員於 11 月 12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該會議集中討論法律專業人士在何等程度上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和《執業指引 P》的新規定。特別組織就香港相互評估的報告，預期於 2019 年初發表。委員會收到該報告後，將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隨着《打擊洗錢條例》自 3 月 1 日起實施，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受制於新設立的牌照制度。該等服務提供者如欲在香港從事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須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獲信納為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人選」。至於由《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他們若然是獨營執業者或合夥(而當中所有合夥人均為法律專業人士)，便毋須申請牌照。法律專業人士亦毋須通過「適當人選」的標準。然而，律師行設立公司為客戶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情況相當普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新規定，這類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儘管由法律專業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和管理，但仍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須受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監管制度。這類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受到雙重監管制度約束：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受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監管制度，身為法律專業人士的董事則受制於律師會的監管制度。這種安排造成混亂，且產生「雙重追訴」的問題。律師會要求政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第 53B(2)條行使其法定權力，訂明第 5A 部不適用於由法律專業人士實益擁有及管理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又或政府應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 條以達致同樣效果。然而，政府拒絕接納律師會的建議。委員會將繼續就此事與政府磋商。

聯合財富情報組推出「電子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系統，以便透過電子方式舉報可疑交易。該系統提供多項支援功能，例如檢索先前的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實時查閱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回饋意見。律師會於 10 月 8 日發出會員通告，通知律師行「電子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系統已推出並可供使用。

委員會處理物業委員會就第一手和二手物業轉易交易而提出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疑問。委員會亦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發表意見。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61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2 項以粵語授課，一項以普通話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8,226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140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包括：

打擊清洗黑錢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自 3 月 1 日起生效。律師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禁毒處合辦兩場打擊清洗黑錢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研討會先後於 4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舉行，吸引了共約 530 人出席。

法律專業學會亦於 10 月 29 日舉行題為「經更新的《執業指引 P》」的研討會。研討會旨在向與會者講解《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該等條文如何適用於律師，以及因應《打擊洗錢條例》而更新的《執業指引 P》的主要內容。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律師會轄下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李顯能律師及的近律師行打擊洗錢總監梁偉文先生。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50 人出席。

此外，獲律師會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為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六項打擊清洗黑錢課程。這些課程吸引了合共 649 名執業律師參與。

公司法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加入條文，規定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該項新規定自 3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自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條例》引入新的發牌制度，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方能在香港從事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法律專業學會舉辦兩場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關於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主要法定要求，以及《打擊洗錢條例》下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申請牌照的主要法定要求和程序。研討會先後於 2 月 28 日及 4 月 12 日舉行，嘉賓講者包括公司註冊處代表以及身兼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講師的 Judith Sihombing 女士。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640 人出席。

訟費評定

1月16日，律師會舉行題為「訟費評定」的研討會，為執業律師講述訟費程序與相關法律，並提供訟費評定方面的實用建議。Sean Frost & Co(香港)的獨營主管Sean Frost先生及Alfonso Fung & Co的獨營主管馮靄業先生應邀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287人出席。

仲裁

律師會、法律專業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6 月 26 日合辦「仲裁圓桌研討會」。研討會論及的議題包括：2013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的修訂建議、關於委任仲裁員的關鍵問題，以及仲裁風險管理。會上，律師會前會長及律師會仲裁委員會前主席王桂壠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Sarah Grimmer 女士致開幕辭，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主席 Nils Eliasson 先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委員會主席 Kathryn Sanger 女士、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成員李遠傳律師及 Sarah Grimmer 女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圓桌研討會吸引了約 190 人出席。

一場題為「國際商會規則下的國際仲裁」的研討會於 4 月 27 日舉行。研討會探討多個議題，包括國際商會如何選擇仲裁員處理國際商會案件、國際商會規則下的仲裁的顯著特徵(包括程序、證據和裁決審查)、律師在國際商會仲裁中擔任訟辯人的角色，以及企業法律顧問與他們所代表的各方對訟辯律師有何期望。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20 人出席。

法律專業學會亦先後於7月17日和8月28日舉行兩場題為「合夥糾紛仲裁」的研討會。研討會由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王桂壠律師主持，而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應邀擔任講

者，講解合夥人之間的各種糾紛、避免糾紛的方法以及排解糾紛的方式。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40人出席。

案件管理

法律專業學會於 8 月 25 日舉行研討會，題為「案件管理 — 討論案件管理聆訊、案件管理會議、合併案件和專家證供指示所涉及的常見問題」。研討會探討執業律師在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和案件管理會議時最常遇到的問題，並指導執業律師如何避免專家證供指示所涉及的常見錯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何志賢先生以及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兼聆案官歐陽浩榮先生應邀擔任嘉賓講者。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370 人出席。

調解

法律專業學會及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於年內合辦五場有關調解的免費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嘉賓講者，包括普通外科專科醫生趙承平、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龍軍庭律師和葉美施律師、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楊洪鈞教授、專業高級工料測量師和工程師黃之偉先生、大律師梁慶豐教授以及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楊文聲律師。他們分享在多個議題上的經驗，包括建築調解和模擬調解、《道歉條例》(第631章)、律師如何協助客戶預備進行調解、促進式與評估式調解、遺囑糾紛調解、家事調解、分居與離婚調解、「兒童為本」與「兒童參與」調解，以及親職協調。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合共超過310人出席。

法律專業學會於 11 月 16 至 18 日舉行「評估式調解培訓」工作坊。工作坊介紹各個類型和模式的評估式調解、評估式調解的利與弊、如何預備進行評估式調解、在各類糾紛的調解過程中採用評估工具和技巧、執業為評估模式調解員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如何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澳洲邦德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John Wade 先生應邀擔任工作坊的導師。20 人參加了工作坊。

網絡安全

律師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專員駐港辦公室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4 月 11 日合辦題為「網絡安全與國際法」的研討會。研討會探討國際法在網絡安全中的作用、資訊保安的實務守則以及中國在網絡空間和網絡安全方面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法律司和外交部參贊胡斌先生應邀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20 人出席。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開展 11 項以網絡安全為主題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這些課程讓執業律師更深入地瞭解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律師行為何成為威脅行動者的目標、威脅行動者的動機和行動模式、針對網絡違法行為或網絡危機而採取的應對措施，以及針對網絡攻擊的最佳做法。這些課程吸引了合共約 320 名執業律師參與。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不時與包括外交部專員辦公室、政府保安局禁毒處、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和組織合辦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這類課程於年內共有九項，所涵蓋的課題包括：國際仲裁法下的最優惠待遇條款、競爭法合規風險管理、「英國公司治理守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主要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新牌照制度及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英國的人權與難民法、股東協議、香港金融科技，加密貨幣以及首次代幣發行的國際監管。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超過 1,400 人參與。

年內有 228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有十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標準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1,002 份「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1,113 名實習律師和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專業進修審查結果、一般查詢及執業律師自行舉報，13 名執業律師和 16 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獲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委聘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 (b) 修訂 2017/18 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
- (c) 委員會及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d) 一名出席坊間舉辦的課程的人所提出的課程評審申請；
- (e) 各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f) 一項暫停施行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g) 一名出席課程的人所提出的獲取專業進修學分申請；
- (h) 用於記錄專業進修活動的網上系統；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進修計劃；及
- (j) 專業進修計劃實施方面的整體改進。

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委員會於年內基於年齡理由及公平合理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4,998 項(2017 年的數字為 4,963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4,998 項課程其中 1,155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3,482 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 361 項則由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4,998 項課程其中 34 項由律師會提供，352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263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485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4,127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了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召開一次會議。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評審課程提供者、評審其他活動、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處理課程認可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60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三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七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50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兩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三項課程。

外地律師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320份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 (a) 155份依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而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8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及
- (b) 165份報考或再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

235名合資格考生參加2018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召開 12 次會議，審議上述申請，以及覆檢關於豁免參加 2018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一至六考試的指引。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並處理三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八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上述事宜包括：

- (a)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違反承諾；
- (b)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是否適用於醫院內的廣告；
- (c) 「如何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小冊子；
- (d) 顧問律師在律師行的身份；
- (e) 獨營執業者離世及其對律師行運作、客戶及停止執業業務的影響；
- (f) 檢視會員通告第17-629號；
- (g) 特別執行人的任命；
- (h) 《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的修訂建議；
- (i) 仲裁服務的按條件收費；

- (j) 未經見證律師同意下，將一份文件加插在另一份文件的核證副本之內；
- (k) 因應《打擊洗錢條例》新規定而提出的《執業指引/P》修訂建議；
- (l) 舊檔案的儲存及銷毀；
- (m) 第三方資助仲裁及調解；
- (n) 就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而言，如何運用和詮釋《操守指引》原則2.07；
- (o)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下列事項：

- (a) 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 (b) 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首席考官；
- (c) 提名一名代表加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評審小組，處理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
- (d)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所委聘的顧問在其中期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 (e) 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及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 (f)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委員會於7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會長、家事法庭法官翁喬奇先生、德意志銀行亞太區董事兼私人和商業銀行法律部主管黃嘉晟先生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吸引約49人參加這場分享會。

理事會兩名成員陳曉峰律師及黎壽昌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自 2 月開始，律師會不再擔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律師會於過往 13 年來提供的秘書支援亦因而告一段落。律師會與律政司溝通，以確保律政司順利接任秘書一職。

統一執業試立場書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立場書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工作小組於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所委聘的顧問在其中期及最終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 (b) 律師會考試；
- (c) 利益衝突；
- (d) 就律師會考試及統一執業試提供意見的顧問；
- (e) 律師會身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秘書的角色；
- (f) 對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顧問的中期及最終報告作出的回應；
- (g) 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查詢；
- (h) 律師會考試預備課程。

工作小組的成員於 6 月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顧問的中期及最終報告、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下列事項：

- (a)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評估式調解培訓課程；
- (c) 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
- (d) 親職協調附屬小組；
- (e) 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認許申請；
- (f) 親職協調員認許申請；
- (g) 「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調評會於2013年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會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2013年7月15日或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9月15日或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2015年8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

自2017年11月起，律師會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2013年9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2018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197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45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十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44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十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一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十宗個案進行審查，並批准40份續期申請。

此外，律師會於2017年11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

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 2018 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 16 名親職協調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7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b) 考生對2017年度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18年度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8年度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e)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及其費用；
- (f) 各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 (g) 考生要求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重組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 (i) 訂定科目五(普通法原則)考試的日期及公布考試成績的日期；
- (j) 研究在資格考試中增設多項選擇題的可行性；
- (k)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顧問對資格考試的建議；
- (l) 成績表及考試資料冊內有關通過資格考試日期的修訂；
- (m)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n) 檢討評分程序；

(o) 首席考官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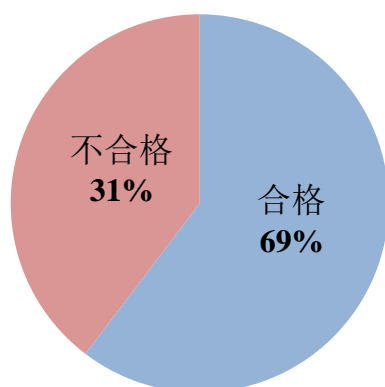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24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15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筆試科目的考生共有235人，當中231人來自2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11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四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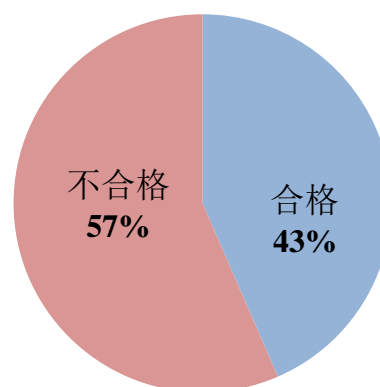
上述 235 名考生當中，115 名(49%)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119 名(51%)則不合格，即亦能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取得合格成績。一名考生在應考後被取消資格。

圖一至六：各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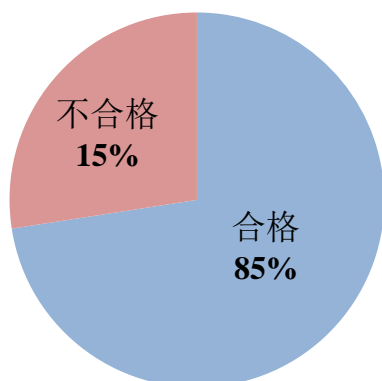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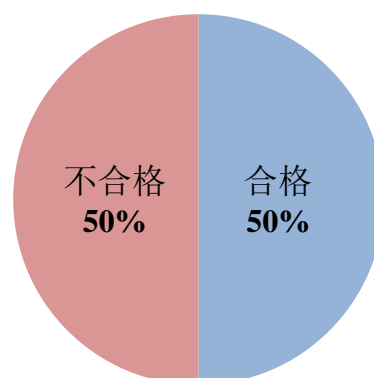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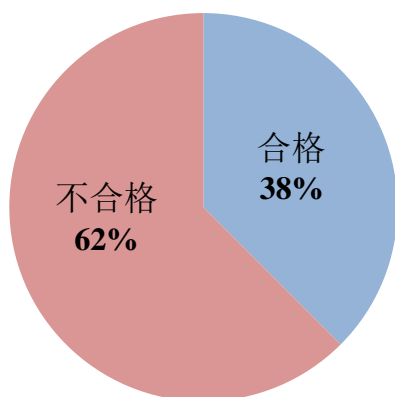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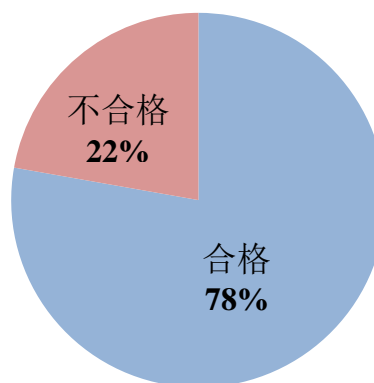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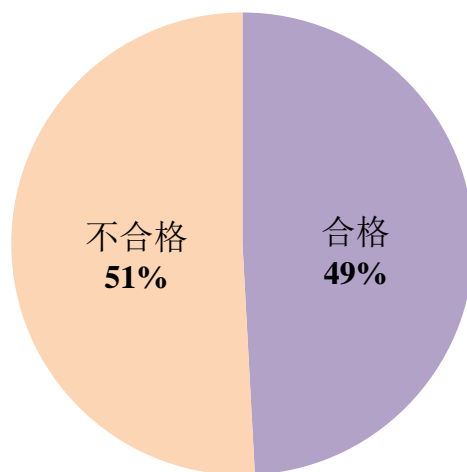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制法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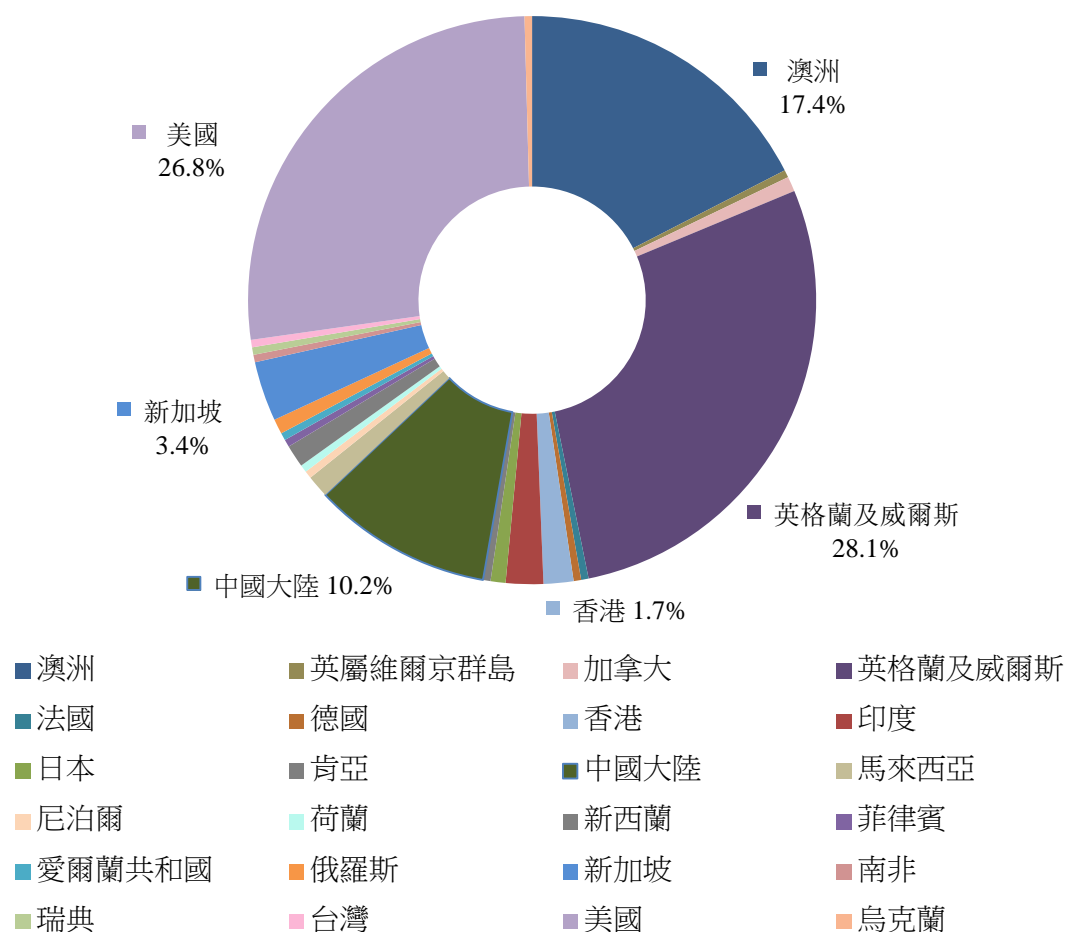


| | 考生人數 | | | | | | 整體成績 |
|-----|------|-----|-----|-----|-----|-----|------|
| | 科目一 | 科目二 | 科目三 | 科目四 | 科目五 | 科目六 | |
| 合格 | 137 | 20 | 45 | 54 | 3 | 112 | 115 |
| 不合格 | 62 | 26 | 8 | 54 | 5 | 32 | 119 |
| 總計 | 199 | 46 | 53 | 108 | 8 | 144 | 234 |

筆試科目： 科目一至四及科目六

口試科目： 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 司法管轄區 | 考生人數 | %* | 司法管轄區 | 考生人數 | %* |
|-------------------|------|------|------------------|------------|------|
| 澳洲 | 41 | 17.4 | 尼泊爾 ¹ | 1 | 0.4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 | 0.4 | 荷蘭 ¹ | 1 | 0.4 |
| 加拿大 | 2 | 0.9 | 新西蘭 | 3 | 1.3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66 | 28.1 | 菲律賓 ¹ | 1 | 0.4 |
| 法國 ¹ | 1 | 0.4 | 愛爾蘭共和國 | 1 | 0.4 |
| 德國 ¹ | 1 | 0.4 | 俄羅斯 ¹ | 2 | 0.9 |
| 香港 ² | 4 | 1.7 | 新加坡 | 8 | 3.4 |
| 印度 | 5 | 2.1 | 南非 | 1 | 0.4 |
| 日本 ¹ | 2 | 0.9 | 瑞典 ¹ | 1 | 0.4 |
| 肯亞 | 1 | 0.4 | 台灣 ¹ | 1 | 0.4 |
| 中國大陸 ¹ | 24 | 10.2 | 美國 | 63 | 26.8 |
| 馬來西亞 | 3 | 1.3 | 烏克蘭 ¹ | 1 | 0.4 |
| | | | 總人數 | 235 | |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1 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1 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3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3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0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 116 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其他有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c) 導師培訓課程；
- (d) 招聘兼職導師；
- (e) 執業管理課程；
- (f) 如何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取得國際認可；

- (g) 招標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以檢討和改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核心課程；
- (h) 提醒執業及實習律師關於其接受風險管理教育的責任；
- (i) 建基於主動管理的規定；
- (j) 列明在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中所述有關道德要求的核對表。

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及在會議上審批 69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年內共處理98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49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44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8年，共有13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46項內部選修課程以及另外13項供律師會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一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一項要求認可參與委員會工作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執業指引 D5》要求律師在獨立處所進行執業業務。律師應全權控制其職員及設施。與《執業指引 D5》相應的規定適用於外地律師，詳見《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7條。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制訂內部指引，以協助審批委員會考慮免除遵守《執業指引 D5》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7 條的申請。上述指引經由常務委員會審議，而經修訂的指引已獲理事會採納。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對《招聘守則》的修訂；
- (c) 律師行根據《招聘守則》發出的通知；
- (d)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訂明的最低工資；
- (e)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所委聘的顧問就實習律師培訓提出的建議。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操守指引》第四章有關收費的事項；
- (b) 《操守指引》原則11.03評析4中有關違反物業轉易承諾；及
- (c) 《操守指引》之附帶修訂，以促進將來的律師法團制度。

工作小組將繼續檢討和更新《操守指引》。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律師執業規則》修訂建議中「業務通訊」的定義；
- (b) 獨營執業者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 (c) 持久授權書；

(d) 《律師執業規則》中「組織」的法定意思。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由律政司提出的《公證人(執業)規則》修訂建議、國際公證人協會的修訂反建議以及解決相關修訂所引起的任何問題。

律師會繼續就草擬《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條文等事宜與律政司保持溝通。

律政司就《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下「非香港公司」的待遇提出各項質詢，而律師會正就此問題尋求意見。

工作小組已完成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a)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的中英文本；
- (b) 《會計師報告規則》的英文本；
- (c)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的英文本；
- (d)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的中英文本；
- (e) 《實習律師規則》的英文本；
- (f) 《大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的中英文本；
- (g)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的中英文本；
- (h)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中英文本；
- (i)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的中英文本；
- (j)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的中英文本；
- (k) 《認許規則》的中英文本。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下列事項：

- (a) 律師行被介入時，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b) 被介入的律師行為支付訟費開支而須預繳的款項。